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46
15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 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乌哈奇—维斯利女士
按照委员会第 2003/20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

* 尾注不译，原文照发。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第 1995/81、1996/14、1997/9、1998/12、1999/23、2000/72、2001/35、2002/27 和 2003/20 号决议提交的。特别报告员已经提交过一份初步报告(E/CN.4/1996/17)和 多份进度报告(E/CN.4/1997/19、E/CN.4/1998/10 和 Add.1、E/CN.4/1999/46 和 E/CN.4/2000/50、E/CN.4/2001/55 和 Add.1、E/CN.4/2002/61 以及 E/CN.4/2003/56 和 Add.1 及 2)。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非洲、南美洲和欧洲：1997 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南非、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E/CN.4/1998/10/Add.2)；1998 年，访问了巴拉圭、巴西、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E/CN.4/1999/46/Add.1)；1999 年，访问了荷兰和德国(E/CN.4/2000/50/Add.1)。2000 年，特别报告员没有作任何实地访问。2001 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美国(E/CN.4/2003/56/Add.1)；2002 年，访问了加拿大(E/CN.4/2003/56/Add.2)；2003 年，访问了联合王国(E/CN.4/2004/46/Add.1)。

主要报告有一份增编，其中载列了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一般性意见(第一章)、新收到的案例(第二章)和近三年提交的案例摘要(第三章)。增编 2 说明了访问联合王国的情况。

报告共分六章，涉及特别报告员的活动。第二章说明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新的事态发展。

第三章对趋势作了分析。尽管国际社会为打击这一现象作了协调一致的努力，但问题的性质并没有根本的改变。

废物的国际运输因“回收”方案而得以增加，从而绕过 1989 年《巴塞尔公约》所规定的禁令。虽然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废物的报告案例有所减少，但这一问题并没有消失，因为秘密运输和打着回收的幌子出口的现象依然存在。

除此之外，还出现了一些新的现象，如出口污染船只到发展中国家拆毁、电子废物贸易、转让生产大量废物的产业、农药和其它化学物品的使用率增加。一些遭到禁止的产品被撤出市场、受到严格管制或已不许在工业化国家出售，但却仍然在生产，出口到发展中国家并鼓励消费这种产品(做广告、将项目筹资与援助相联系、伪造数据)。

关于跨国公司的责任的第四章讲述了对这些公司提出的申诉以及在起诉这些公司和追究其行为责任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关于人权的第五章强调了非法运输与侵犯人权行为之间的关系及其与发展、贫穷和属于弱势群体的联系，后几项因素扩大了问题的范围，增加了歧视或种族主义的层面。

报告的案例涉及一些基本权利的行使和享有受到的侵犯，如人民自决权和对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发展权、生命、健康、适足食物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住房、信息、参与、结社自由权、建立和加入工会权、罢工和集体谈判权、社会保障权、享有科学进步的福利的权利以及庄严载入《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文书的其它权利。所列举的例子(生命权、健康权、信息权、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参与权以及无种族主义和歧视)说明了受害者在伸张正义和取得赔偿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特别报告员在第六章所作的建议中欢迎在立法方面所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但呼吁各国批准各项国际公约，在执行公约方面充分开展合作，加强各国际公约秘书处的能力。

应当为国家和国际管制规章提供有效的监测和执行机制。应继续颁布严格的法律，管制越界移动。

各国应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减少废物生产，打击非法贩运的新潮流，解决化学品所带来的挑战。

特别报告员要求不再生产在发达国家已被禁止或撤出市场的化学品用以出口。她重申，她认为根据人权标准，这种做法是非法的。

应通过财政援助、技术转让和多种形式的技术援助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内能力。

应促进法律互助和情报交流，以打击欺诈行为、腐败现象和有组织的贩运网。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包括对参与非法贩运的个人、企业和跨国公司进行行政、民事和刑事处罚。应特别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受害者应能在出口国提起行政和法律诉讼。

应建立国内赔偿基金，在涉嫌非法转移或企图非法倾倒案件中，也应建立拥有司法或半司法权力的独立的国家委员会。

各国应该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团和协会、工会、工人和受害者的作用，向他们提供采取行动的法律和经济手段。应巩固知情和参与权、言论自由、结社权和法律补救措施。

人权委员会应审议执行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跨国公司责任准则》的手段，并继续开展编撰工作，以求通过一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应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人权机构应更加系统地处理与多国公司的做法、有毒废物和其它环境问题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2
导 言.....	1 - 13	5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 7	6
A. 访 问.....	4	6
B. 会 议.....	5 - 7	6
二、法律框架.....	8 - 19	6
A. 国际文书.....	8 - 9	6
B. 新的事态发展.....	10 - 16	7
C. 国家立法.....	17 - 19	8
三、在非法贩运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方面的 趋势.....	20 - 56	8
A. 一般性意见.....	20 - 28	8
B. 新的趋势.....	29	10
1. 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电子废物进行“回收”.....	29 - 35	10
2. 拆 船.....	36 - 43	11
3. 农药和其它化学产品.....	44 - 56	13
四、跨国公司.....	57 - 67	15
五、人权影响.....	68 - 88	17
A. 一般性考虑.....	69 - 74	17
B. 举 例.....	75	18
1. 生命权.....	75 - 78	18
2. 健康权.....	79 - 80	19
3. 知情权、结社、集合和言论自由以及参与 权.....	81 - 86	19
4. 种族主义和歧视.....	87	20
5. 有罪不罚.....	88	20
六、结论和建议.....	89	20
A. 结 论.....	89 - 101	20
B. 建 议.....	102 - 120	22

导 言

1. 1995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一项专门述及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决议。根据第 1995/81 号决议，法特玛-祖赫拉·克森蒂尼女士(现为乌哈奇-维斯利女士)(阿尔及利亚)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88 号决议核可了上述决议。委员会促请特别报告员对现有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解决办法作一通盘、多学科和全面的研究，以求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些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提案。

2. 自此以来，委员会每年都通过一项关于有毒废物与人权的决议(1996/14、1997/9、1998/12、1999/23、2000/72、2001/35、2002/27 和 2003/20)。特别报告员已提出过一份初步报告(E/CN.4/1996/17)和多份进度报告(E/CN.4/1997/19、E/CN.4/1998/10 和 Add.1、E/CN.4/1999/46、E/CN.4/2000/50、E/CN.4/2001/55 和 Add.1 以及 E/CN.4/2002/61)。特别报告员还实地走访了非洲、欧洲、北美和南美各国：1997 年访问了南非、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见 E/CN.4/1998/10/Add.2)；1998 年，访问了巴拉圭、巴西、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见 E/CN.4/1999/46/Add.1)；1999 年，访问了荷兰和德国(见 E/CN.4/2000/50/Add.1)。2000 年，特别报告员没有出访。2001 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E/CN.4/2003/56/Add.1)；2002 年，访问了加拿大(E/CN.4/2003/56/Add.2)；2003 年，访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E/CN.4/2004/46/Add.1)。

3. 委员会第 2000/72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述及：(a) 发展中国家死亡、残废或受到其它形式伤害的人的全面情况；(b) 有罪不罚的问题，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作法，并建议有关制止措施；(c) 受害者康复和援助问题；(d) 国家立法的范围。委员会第 2001/35 号决议重申了这些要求，并要求提供关于欺诈的废物回收方案、将污染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缺乏效力等问题的全面资料。委员会第 2002/27 和第 2003/20 号决议重申了这些要求。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访 问

4. 2003 年 5 月至 6 月，特别报告员走访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 E/CN.4/2004/46/Add.2)。

B. 会 议

5. 特别报告员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访问日内瓦、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期间，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司举行了双边协商。她应邀在国际妇女理事会环境组举办的一次平行活动上就她负责的问题对妇女的影响作了讲话。她还参加了与其它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双边协商。

6. 她参加了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第十次年度会议。

7. 6 月 30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艾滋病方案和人权高专办联合举办的特别报告员会议。

二、法律框架

A. 国际文书

8. 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最有关的人权条约仍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各项报告内所列的其它人权文书和标准(特别参看 E/CN.4/1996/17 第 125 至 126 段和 E/CN.4/2001/55 第 11 至 12 段)。

9.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有几份报告对《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¹ 及其修正案² 同《巴马科公约》等其它国际和区域文书一起作了分析(特别参看 E/CN.4/1996/17 第 29 至 70 段；E/CN.4/1997/19 第 79 至 81 段；以及 E/CN.4/2001/55 第 10 至 11 段)。

B. 新的事态发展

10.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³ 是又一项关键文书(见 E/CN.4/2000/50 号文件, 第 40 至 54 段)。这项公约基本上已得到发展中国家的批准, 将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生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称, 这项公约“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减少与使用农药有关的风险的重要工具”, 他还强调, “不当的农药及其滥用仍在威胁着发展中国家的健康与环境”。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认为, 这一新的制度为“保护……公民、清除已被淘汰的农药储存和加强……化学品管理”提供了工具。⁴

1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⁵ 有可能解决发展中国家关心的一些严重问题。特别报告员从实地访问和收到的来文中了解到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受害者的生命权和其它许多基本人权所产生的严重影响(以前的分析, 特别参看 E/CN.4/2001/55, 第 63 和 71 段; E/CN.4/2002/61, 第 9 和 13 段; E/CN.4/2003/56, 第 31 至 33 段)。

12. 2002 年 12 月, 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个促进遵守和执行《巴塞尔公约》的机制。不许非政府组织针对缔约国的不遵守行为直接提出呈文。

13.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⁶ 将环境权利与人权、政府问责制与环境保护联系起来。

- 《公约》采用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 第 1 条要求缔约国保证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权利。其中提到了保护今世后代的每一个人在有利于身心健康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这一目标;
- 《公约》规定了应达到的最低标准, 但并不阻止任何缔约国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公约》禁止基于国籍、民族或居住地对寻求根据《公约》行使权利的人进行歧视;
- 《公约》可供非欧洲经委会国家加入, 但须经缔约国会议核可。

14. 设立了一个遵守委员会。⁷ 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均可提出来文。

15.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企业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⁸ 规定, 这些实体有义务增进、保证实现、尊重、确保尊重和保护国际法和国内法承认的人权, 包括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和利益。第 14 条提到了环境、人权、公共卫生和安全以及预防原则。

16. 2000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提到，人权和自由是充分取得可持续发展所必须的，并承认人权与环境问题之间的联系。⁹ 计划谈到了化学品问题，要求各国再次作出承诺，在化学品出厂到最后消费的过程中对其以及对有害废物进行健全的管理；促进批准和执行有关国际文书。

C. 国家立法

17. 特别报告员在总结她所收到的资料、来文、申诉和答复时经常提出关于打击非法贩运的国家立法和国内措施方面的最新情况。实地访问报告也根据所访问国家的经验列举在国家立法方面的发展(见上文第 2 段所述各项报告)。

18. 特别报告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组织下对人权和环境问题进行了研究，回顾了在国家立法和惯例以及人权司法方面的事态发展。¹⁰

19. 2002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环境规划署主办了一次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专家会议，审查了各国的事态发展。专家们发现，自 1992 年以来颁布的大多数国家宪法中都承认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越来越多的国内判例法表明，环境权利可以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作用。¹¹ 专家们还注意到，判例法和国际人权机构的决定承认，侵犯基本人权可以是环境退化的原因，也可以是其结果。在国际和区域各级作出的一些决定确定了因侵犯生命、健康、自决、食物和水、以及住房权利而对个人或社区、特别是土著人民所造成的环境伤害。¹²

三、在非法贩运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 废物方面的趋势

A. 一般性意见

20. 前几次报告中所查明的非法贩运的许多特点仍然没有变，这些报告提供了全面的分析和背景资料。

21. 尽管报告的废物越界移动案件数目有所减少，但可以越界移动的废物数量却在增加。总的趋势是，发达国家、特别是欧洲联盟国家之间的移动不断增加。¹³ 《巴塞尔公约》的禁止修正案尚未生效，但事实上禁止从发达国家向

发展中国家转移废物，还有一些国家和区域性的禁止进出口的规定。如今，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废物的报告案件数目已减少到一年只有几起。¹⁴

22. 然而，公害转移是处于动态状态的，设法制止一种形式，新的形式变会出现。例如，禁止在发展中国家处理有毒废物的法律却导致了一些公司将副产品运到发展中国家“回收”。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称，从工业化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废物中最大一部分是出口用于回收的。¹⁵ 以回收为目的的废物贸易不是“假回收”——即废物并未真正得到回收，而只是被焚烧或倾倒，就是“赃回收”——即涉及污染活动。¹⁶ 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份报告中查明了其它各种形式的用于回收或其它用途的有害废物贸易：假冒回收；有害的回收作业，如焚化工厂、铅回收工厂、出口含有害物质的塑料残余品、出口船舶用于回收作业；出口废物密集型污染工业；出口农药和其它化学及医药产品(见 E/CN.4/1997/17 第 73 至 102 段和 E/CN.4/2001/55 第 22 至 36 段)。

23. 即使是在发达国家，有害废物的回收也是相当困难的(例如，计划作清污处理的美国超级基金优先场地中，有 11%是由回收作业造成的。¹⁷ 发展中国家缺乏适当的技术，就更难以进行这项工作。这项工作涉及作出紧急反应的基础设施、确保安全运输的公路和服务、以及监测工人和社区健康的医疗设施。这意味着公众和员工有纠正环境问题、抗议有害的工作或生活条件的民主能力。¹⁸

24. 在当今的全球市场，贸易的流动性增加了，这为有害废物的流动提供了渠道。运输和通讯费用降低、难以检查每一个集装箱，这都有助于公害的转移。各国采取了更加宽松的贸易政策。由于废物被伪装成其它产品或运到国外作回收处理，因此更难发现这种装运的货物。¹⁹ 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份报告中查明了助长非法贩运的若干因素(见 E/CN.4/1996/17 第 103 至 115 段和 E/CN.4/2001/55 第 37 至 42 段)。

25. 非法移动逃避管制机制，除非被发现，否则没有人报告。许多非法贩运的案例采取了故意将有害废物与无害废物混在一起的做法。其它一些案例则涉及洗钱活动和非法军火贸易。还有一些案例是，载有废物的货船在全世界的海洋上飘游，寻找卸货的港口。²⁰

26. 环境犯罪是最有利可图、增长最快的国际犯罪活动领域之一。据美国政府 2000 年的一份报告称，犯罪组织每年因倾倒垃圾和有害废物所赚取的收入达 1,000 至 1,200 万美元。²¹ 《巴塞尔公约》和刑警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参加旨在提高

对环境犯罪的认识的各种国际会议。环境规划署于 2003 年发起了“绿色海关行动”，并专门设立了一个网址，²² 其重点是训练边防人员更好地发现和逮捕贩运“环境商品”的罪犯。

27. 如特别报告员的前几次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国际和区域性的贸易自由化规则会对限制非法贩运的努力产生影响。最近，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美国和加拿大期间，听到大家表示担心的是，减少货物贸易障碍方面的努力可能对各国产生压力，迫使它们放松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的进出口规章。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贸协)明文规定，其缔约国可以通过和实行旨在保护环境的措施，²³ 但是，根据《北美贸协》第 11 章发展起来的司法判例却似乎表明，国内环境规章可能被认为是“限制贸易的”。²⁴

28.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目前正在就世贸组织的规则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进行的谈判²⁵ 也令人关切。一些非政府组织指称，谈判可能让世贸组织得以插手国际环境政策，使国际环境治理从属于经济和贸易上的考虑。²⁶ 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均没有参与这些谈判。兹建议将有关世贸组织规则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的谈判转到联合国，以加强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其它机构的现有行动，让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能够充分参与。

B. 新的趋势

1. 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电子废物进行“回收”

29.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从工业化国家出口有害电子废物用以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亚洲的发展中国家进行回收的来文。电子废物涵盖大量电子装置，而且其数目还在增加，其中包括：冰箱、空调等大型家电用具，以及手机、个人立体声播放机、电子消费品及电脑等。据估计，到 2007 年，仅在美利坚合众国就将有 7 亿多台“被淘汰的”电脑。²⁷

30. 在拆毁旧的电脑和其它高技术装置时，会释放铅、铍、汞、镉和含溴阻燃剂等重金属。一台普通的电脑显示器可能含有多达 8 磅(3.6 公斤)的铅。²⁸

31. 一些报告和申诉详细说明了发展中国家一些以不安全的方法拆除电子废物、并且不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管理的社区所遭到的影响。其所处的条件极其有

害，包括公开焚烧、酸浴和有毒物倾倒，即将污染物倒入土地、稻田、空气、灌溉田和水道及饮用水中。这种不适当的处置对人的健康造成威胁，导致呼吸道疾病、皮肤感染和胃病。一些报告提到，有儿童参与拆除电子废物的情况。工人及其社区似乎并不充分了解他们所处理的产品的性质及其对生命、健康和生活可能造成的危险。

32. 许多电子废物回收公司利用“回收”的招牌来直接或通过经纪人间接出口被淘汰的产品。据回收行业的知情人士估计，在美国西部收集用于回收的电子废物中有 50%至 80%不是在国内回收的，而是马上装上驶往亚洲的集装箱船。²⁹

33. 《巴塞尔公约》缔约国已决定将旧电脑问题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要对付这一挑战，就需要各国政府、这一行业、消费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采取行动。³⁰

34. 被淘汰的手机也是一个问题。到 2005 年，仅在美利坚合众国每年就将有 1.3 亿台手机被淘汰。2002 年 12 月，制造手机的各大厂家公开宣布，承诺与《巴塞尔公约》和其它利益有关者进一步合作，改善对手机的无害环境的管理。2003 年 4 月，举行了《巴塞尔公约》手机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拟定一项手机伙伴行动的工作方案。

35. 欧洲联盟则通过执行《巴塞尔公约》禁止修正案，禁止出口一切有害的电子废物。欧洲联盟通过了指示，强迫这一行业管理电子废物的善后工作。³¹ 这些指示要求成员国建立单独收集废电子设备的制度。

2. 拆 船

36.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出口被淘汰的船只到发展中国家拆除的申诉和报告。这是一种用了多年的常见办法，但最近受到了注意。

37. 拆船可以带来经济利益。大多数船只约有 80%至 90%是钢铁，可以卖出去作为废金属回收，而其它一些有价值的部件也可以回收。然而，当旧船退役被拆开时，有些有毒部件必须处理掉，其中包括石棉、多氯联苯、以及汞和铅等有毒金属。一般的船只其总重量的大约 5%可能是重大的危害源。³² 这在发展中国家的拆船厂尤其如此，因为那里的防范措施比工业化国家的类似作业要松得多。

38. 1998 年以来，有多项关于拆船厂的工人与环境安全问题的报告。这些船只在亚洲的海滩和河边拆除，释放出有毒物质，进入土壤、海洋和河流。据报告，这一行业是全世界最致命的行业之一。在一些情况下，工人赤手空拳地拆船；许多工人因窒息或爆炸而受伤或身亡；还有许多工人因吸入石棉尘或有毒的烟尘，可能会患上癌症。保守的估计是，在拆船的国家，有 10 万多工人在拆卸受污染的船只回收废金属时直接遭到工作场所和环境的毒害。³³ 当土壤或鱼类遭到污染而使人们丧失生活来源时，或人们因接触到有毒物质而死亡或生病时，社区也受到影响。

39. 在过去几年里，已作出了一些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国际行动。2002 年，《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份准则，详细说明了被淘汰船只的退役和出售、拆除、清理部件(供再利用、回收和处置)、查明潜在的染污物、防止有毒物释放、监测环境影响、处理紧急情况 and 事故的程序及良好做法。准则也谈到了拆船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作问题。虽然这不是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它为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和政府管制提供了一些指导。³⁴

40. 2003 年 10 月，《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到，《巴塞尔公约》也适用于出口寿终正寝的船只进行拆毁的活动——一些非政府组织为这一决定喝彩，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突破。³⁵ 《巴塞尔公约》缔约国和各环保团体承认，用以在其他国家拆卸的船只可能须受《巴塞尔公约》的管制。³⁶

41. 2003 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关于加强安全工作条件的准则。虽然这套准则属于自愿性质，但这是朝在没有安全工作惯例、程序和规章的地方提供这样一个框架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劳工组织的准则与海事组织的船只标准和《巴塞尔公约》的准则是相辅相成的。

42. 国际海组织起草了一份关于船只回收的准则草案，将在 2003 年 11 月-12 月间通过。一份船只“绿色护照”将在船只的整个有用期内伴随着船只，标明在建造船只时所使用的所有可能对人的健康或环境有害的物质的清单。这份证件由造船厂提出，转给购船方，并可以记录后来所作的材料或设备的改变。不同的船主都将保持“绿色护照”的准确性，并在其中列入所有有关变动，由最后的船主将它与船只一起交给回收厂。

43. 权益团体为准则感到鼓舞，但仍指称，只有一项纳入《巴塞尔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才能制止船主选择最有利可图的办法，将船只卖给管制最不严格的国家。³⁷

3. 农药和其它化学产品

44. 农药对人权的影响是又一个令人极为关注的问题。

45. 工业生产的化学品的消费量在过去几十年里猛增到大约一年 4 亿吨。³⁸ 化学工业是世界经济的一个重要部分，占收入的 7%，国际贸易的 9%。³⁹ 几乎每个国家都有化学工业，但将近 80%的世界总产量目前是仅由 16 个国家(绝大多数是经合组织成员国)生产的。⁴⁰

46. 农药仍然是最有害的化学品，容易造成大规模的中毒，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⁴¹ 据估计，每年有 300 万起报告的与农药有关的急性中毒案例，造成 22 万人死亡。其中 99%发生在发展中国家，⁴² 尽管这些国家只占全球农药用量的 20%。⁴³ 1990 年，世界卫生组织《统计季刊》报告说，每年估计有 2,500 万农业工人因农药中毒。⁴⁴ 没有最新的估计数，但如今有 13 亿农业工人，⁴⁵ 每年可能仍有数万起农药中毒案例发生。例如：⁴⁶

- 2000 年，巴西卫生部估计，巴西每年有 30 万起农药中毒事件，造成 5,000 人死亡；⁴⁷
- 在印度尼西亚的一份研究报告中，21%的喷洒作业造成三种或三种以上的行为神经、呼吸道和肠道症状；⁴⁸
- 在联合国的一份调查中，使用农药的柬埔寨农民中有 88%曾经出现过中毒症状。⁴⁹

47. 卫生组织查明了一些妨碍各国对化学品进行健全管理的主要障碍：缺乏有关许多化学品对人类健康与环境造成的危险的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缺乏管理化学品危险的人员和机构能力；缺乏评价当地的化学品危险的技术手段；缺乏适当的行政基础设施来执行化学品安全方案；给化学品用户的资讯不足，特别是国际统一的化学品标记不足；缺乏处理化学品事故的手段。⁵⁰

48. 通过粮农组织谈判的《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制定了防止对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的准则。⁵¹ 《行为守则》建议不在发展中国家使用世界卫生组织一 a

类、一 b 类农药，最好也不使用二类农药。然而，这种化学品在发展中国家仍然广泛供应。⁵² 许多生产农药的跨国公司和“作物生命国际”行业协会成员已经表示，他们将停止销售一 a 类和一 b 类农药，但尚未这样做。⁵³

49.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在原产国遭到禁止的农药和其它化学品的报告。⁵⁴ 美国海关记录透露，1997-2000 年，有 32 亿磅(约 15 亿公斤)农药产品出口，其中将近 6,500 万磅(3,000 万公斤)出口的农药在美国是受到禁止或严重限制的(不过，2000 年没有记载的违禁农药出口)。⁵⁵

50. 受害人口为穷人和处境不利者，他们无法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他们对政策和决策者没有影响力，在试图诉诸法律时也面临困难。农村人口往往比城市地区较为引人注目的穷人更加缺少政治影响力，这突出地说明，政府在评价农业和发展政策时必须采取一种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⁵⁶

51. 农村贫穷和接触农药也是一项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问题。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生产 60%至 80%的粮食，承受着巨大的工作量。然而，对妇女接触农药的情况往往估计过低，因为决策者和培训人员往往忽略女农的贡献。全世界大多数(70%)的童工从事农业部门的劳动，接触农药。⁵⁷ 其他弱势群体如移徙工人等也特别面临与农药有关的疾病的危险⁵⁸ (见特别报告员的实地访问报告和提请她注意的案例)。

52. 弱势群体无法直接采取行动来避免伤害或寻求法律补救办法。这些行业不受法律行动的影响，在社区提出索赔要求的案例中，也很少有赔偿期限超过工作生命的(特别参看秘书长关于人权影响和有罪不罚现象的调查结果，E/CN.4/2001/5 第 58 至 78 段)。穷人和贫穷社区在跟踪和追究造成死亡、疾病或环境损害的行业的责任方面面临困难。在采取行动时，往往对法律论坛不清楚，而各公司却可以无限地拖延结果。公司合并和接管、产品原产地不确定、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公司越来越多地生产农药，这使采取行动更加困难。不过，追究直接造成伤害的公司的责任仍将是一项重要的行动方针，在索赔要求可能取得成功的情况下，受害者可以越来越多地寻求人权律师和环保律师的支助。⁵⁹

53. 安全处置有害农药仍然是一项巨大的挑战。被抛弃、渗漏和侵蚀的装满已被淘汰的危险农药的金属桶在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热带国家随处可见。⁶⁰ 据信，非洲有 12 吨过期的农药储存，⁶¹ 第一次对不要的有害废物储存进行无害环境的管

理及其预防问题非洲大陆会议讨论了这一问题。⁶² 清理发展中国家受害危急的地区
的费用可能高达 5 亿美元。⁶³

54. 2002 年 10 月，全球环境基金⁶⁴ 给非洲储存方案⁶⁵ 第一阶段以正式担保，
认捐 2,500 万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 3,500 万美元的共同供资将由政府援助机构、
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者提供，参加的捐助者将批准《斯德哥尔摩公约》。在这一良
好的开端的同时，必须对向发展中国家供应农药的化学工业进行管制。

55. 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29 日提出的提案，所有在欧洲联盟境
内生产的超过 1 吨的化学品今后都必须通过一个新的化学品登记、评价和授权制度
进行测试和登记。目的是改善欧盟的人类健康和环境，通过供应链提供更多的信息、
更好地管理现在使用的化学品。必须将有潜在危害的化学品列为“令人高度关切的
物质”。然而，这种产品不会自动被禁。而是要生产这种产品的公司对其流通进行
“适当的管制”，但提案没有确定“适当管制”是什么意思。

56. 一些非政府组织对该提案提出了批评，认为欧洲联盟委员会将化学品生产
商的利益放在公共安全与环境之上：登记册上的全部化学品中有三分之二仍不需要
携带足够的安全资料；这些非政府组织认为，这一提案推翻了欧盟关于工人保护和
环境立法的现有原则。⁶⁶

四、跨国公司

57. 特别报告员的前几份报告分析了对跨国公司适用的基本原则以及跨国公
司在她的任务范围内的作用。

58.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影响人权的不负责任或非法的公司行为的申
诉。⁶⁷ 有关公司没有作出适当的答复。一些公司没有向被伤害者提供赔偿或援助；
它们逃避补救受损坏的环境的义务；它们侵犯人权，不对其产品和生产过程进行
监测、提出报告和基本资料。⁶⁸

59. 许多报告的案例中的另一个问题是，一个公司在保护人民和环境的规则相
对严格的发达国家的行为与同一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行为有所不同。⁶⁹ 这导致了有
关剥削生活在暴虐政权之下的人民和生活在劳动保健与安全 and 环境保护标准不太
严格或不太严格执行的国家的人民的指控。对以前报告过的案例也提出过关于这种
双重标准的指控，例如南非的 Thor Chemicals 公司。由于劳动保健和安全部门的干

预，该公司于 1968 年关闭了在联合王国的石棉厂，但仍在南非继续运作了 20 年，造成了许多工人的死亡和残疾，也造成了环境破坏。⁷⁰

60. 私营公司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仍然至关重要，但必须强调公司对社会所应负的责任。公司责任是在发展、人权和环境之间达成平衡所必不可少的。

61. 一些私营公司仍然认为，它们的职责只是增进其股东的利益。然而，新出现的一种共识是，“应追究公司可以施加正当影响的作业对其利益有关者的影响的责任”。⁷¹

62. 私营部门越来越多地采取自愿行动，树立公司公民的形象，但一些人认为，这是企图避免要求公司承担责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联合国全球契约》的目的是鼓励工商界在其战略政策和日常做法中纳入一些普遍原则，包括有关人权和环境保护的普遍原则。象《全球契约》这样的自愿行动可以帮助建立共识，并鼓励私营公司改善自己的人权表现。然而，不应将这种行动视为替代或取代追究法律责任的措施。因此，特别报告员欢迎小组委员会朝确保私营公司的国际责任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通过了上述准则。⁷²

63. 妨碍在国内法中追究跨国公司责任的努力的是，虽然公司须服从其所在国的国内法，但跨国公司的业务跨越国界，因此它们得以规避法律责任；母公司设在一个国家，营业子公司却设在另一个国家。母公司称，自己只是一个股东，不能对其分公司的不法行为负责。因此，“公司面罩”的概念被用来保护母公司。子公司往往几乎是资不抵债，而且没有投保。⁷³

64. 对母公司提出的民事案件还面临着“不便于审理的法院”这一障碍，一些辖区适用这一原则，以将在其管辖范围内提出的案件转到更加“适当”的论坛，后者往往是发生伤害的辖区。而这往往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没有资产、没有保险的子公司的辖区。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受害者得到有利的判决，他们得到适当赔偿的可能性也很小。

65. 第一个障碍是能否得到公正的审判。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法律援助制度，公益律师的预算非常有限。要在此基础上，在“公平的竞赛场上”对一个资源雄厚的跨国公司提起一项复杂的诉讼是很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公司面罩的障碍又加重了资金问题。⁷⁴

66.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联合王国期间获悉了在过去七年中诉讼的三起案子，这三起案子发展了英国有关跨国公司的海外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法律。⁷⁵ 所有这三起案子都是在英国母国法院对跨国公司母公司提出的索赔案。最近的一项判决是由上议院对 3,000 多名南非石棉受害者提起的一个案子⁷⁶ 作出的，其中裁定，如果索赔人可以证明，没有资金取得在当地法院的法律和专家代理，则允许在母公司的母国法院即英国法院进行索赔。

67. 在美国，民间团体已在试图利用 1789 年的《外侨侵权索赔法》对美国跨国公司在美国境外侵犯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环境法所造成的损害提出起诉。这一事态发展为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法增添了一个新的层面。虽然几乎根据《外侨侵权索赔法》在美国提出的所有案子仍在待审阶段，但若干关键的联邦法院的裁决表明，《外侨侵权索赔法》诉讼今后很可能成为强制执行公司责任的手段。

五、人权影响

68.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最近几起案子所说明的以下事态发展是对前几次报告中所提出的分析的补充。

A. 一般性考虑

69. 这些案子表明了废物的非法移动与侵犯人权之间的联系。一方面，这些非法做法侵犯人权，如生命权和健康权；另一方面，剥夺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剥夺知情权助长了非法转移，而后者又引起了其它侵犯人权行为。

70. 这种联系是与发展与贫穷问题相联的。发展中国家是首选目标。穷人所承受的后果最严重：废物被送到穷困地区；受害者最没有能力意识到所涉的风险和运用法律手段来伸张自己的权利。

71. 其它因素，如属于弱势群体(妇女、儿童、季节工或移徙工人、土著居民、社会边缘阶层、残疾人)，更扩大了这一问题的范围，增加了歧视或种族主义的层面，从而加剧了对人权的影响。

72. 所报告的案例记录了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使和享受的行为，这些权利包括：人民的自决权和对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发展权、生命权、健康权、充足的食物权、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权、住房权、知情权、参与权、结社自由、组织和加入工会权、罢工权和集体谈判权、社会保障权、享受科学进步的好处权以及载入《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文书的其它权利。

73. 报告中说明了强迫人口迁移以及骚扰和任意拘留捍卫人权与环境人士的情况。

74. 跨国公司看来参与了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有时它们被控与暴虐的当局勾结。

B. 举 例

1. 生命权

75. 从原则角度看，生命权具有超确定性。即使没有契约义务，也是一项可以对所有人普遍适用的规则。这是绝对法的规则之一，因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此外，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规定，这项权利“不应作狭义的解释”，各国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包括“降低婴儿死亡率和提高平均寿命的措施”。⁷⁷

76.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权利对任何从事危及或可能危及生命的做法的人均可以适用。即使这种做法根据现行的国内规定是合法的，根据人权标准仍然是不道德、不合法的。立法来不及处理这些问题和受害者的利益，但这不应成为从事违反绝对法规则的做法的借口。

77. 在所审议的案例中，侵犯这项权利的行为涉及个人、团体和整个社区。在报告的案例中，有立即死亡、也有因对健康造成的严重损害而“慢速死亡”(癌症和其它不可治愈的疾病)，还有不可逆转的不育症、流产和先天缺陷。

78. 侵犯生命权对其它权利的享受也有负面影响，如隐私权、建立家庭和生育权(不育症、流产)、知情权(遭到严重危害的工人不了解这些危害；不透露病因；长期影响得不到认识、重视或被掩盖起来，如妇女和儿童所受的影响)。工人在疾病出现之前就被辞退。法律补救办法不存在或没有用。

2. 健康权

79. 废物和有毒产品与健康权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所有报告的案例都强调这一联系，并指责危及这一权利的做法，尤其是：

- 废物回收设施造成工作事故，使大众面临剧毒烟尘；
- 一些采矿企业不尊重环境，污染饮用水源，使民众遭到严重危险；
- 密集和不加管制地使用农药，包括出口生产国已禁止的农药。世界卫生组织估计，每年有 300 万人农药中毒，有 22 万人死于农药；
- 出口带有民众没有免疫能力的疾病的医疗废物；
- 出口污染船只进行拆毁。据估计，至少每天有一名工人死亡，25%的工人在中期内患上癌症；
- 出口电子废物以在有害工人和民众健康的条件下进行拆除。

80. 这些申诉提到，工作条件与行使工会权之间存在着联系。并特别提到了侵犯适当粮食权、健康居住环境权和饮水权等。

3. 知情权、结社、集合和言论自由以及参与权

81. 结社自由、工会权、集会和言论自由、参与权和知情权似乎都遭到忽视或限制，妨碍了个人和协会的行动。

82. 即使在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承认的国家，民间社会在落实这些权利和自由时也遇到障碍。

83. 第一个障碍是经费上的障碍。非政府组织没有必要的资源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开展工作。

84. 第二个障碍是，捍卫人权和环境的人士遭到骚扰、恐吓、解雇、起诉、逮捕和监禁。在此不妨回顾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1999 年 5 月 20 日就 Grigorii Pasko 先生案发表的意见，即开展生态批评的自由是言论自由权的一部分，损害环境和保护环境问题不分国界，尤其是在涉及到放射性污染时；因此，应该能够在不分国界的情况下行使生态批评自由这一言论自由权的一部分。

85. 第三个障碍是在及时取得完全、可用的有关信息方面的困难。没有信息，基本问题便会加剧，对人的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在事故发生之前、

期间和之后，至关重要的信息不是被隐瞒、就是被伪造，或是延迟提供、不完整、支离破碎或无法利用。接受和散发信息的权利也受到妨碍；政府当局以国家安全为由，而跨国公司则以商业机密为由(见本报告附件，其中谈到了联合王国的有益经验)。

86. 第四项障碍是，妨碍民众参与。很少有国家制定了允许民众参与的的程序。在大多数情况下，民众没有资源来对付企业，而则企业用尽一切办法来使其投资项目获得成功(拖延战术；游说、恐吓、贿赂、收买官员、与当局勾结)。

4. 种族主义和歧视

87.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一些来文、资料和研究报告，表明在“废物分配”方面存在种族主义、歧视和社会不公正现象，在发展中国家、土著居民领土内和穷人、移民和有色人种集中的地区出口废物和建造处理厂和排污量大的工业。(并参看 E/CN.4/2001/55, 第 66 至 71 段)。

5. 有罪不罚

88. 除了 E/CN.4/2001/55 号文件第 74 至 83 段内提到的事态发展之外，不妨参看本报告第 57 至 67 段。

六、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89. 尽管国际社会为打击这一现象作出了努力，但问题的性质并没有根本的改变。经合组织国家仍然是危险废物和有毒产品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这些国家通过了严格的立法，却导致了这些国家的废物处理和消除费用增加，造成了越界移动，先是运往非洲，然后是运往拉丁美洲和南亚，最近是运往波罗的海国家、俄罗斯、乌克兰、格鲁吉亚、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波兰和阿尔巴尼亚。

90. 废物的国际运输因“回收”方案而得以增加，从而绕过了 1989 年《巴塞尔公约》所规定的禁令。1995 年通过的修正案禁止从经合组织成员国向非成员国出

口有害废物，包括用于回收的有害废物。切实执行这项禁令、特别是欧洲联盟国家切实执行这项禁令应会有助于减少经合组织成员国向非成员国的转移。

91. 虽然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废物的报告案例有所减少，但这一问题并没有消失，因为秘密运输和打着回收的幌子出口的现象依然存在。除此之外，还出现了一些新的现象，如出口污染船只到发展中国家拆毁、电子废物贸易、转让“肮脏”产业等。

92. 另一个问题是农药和其它化学品的使用率增加。一些遭到禁止的产品被撤出市场、受到严格管制或已不许再出售，却仍然在生产，出口到发展中国家并鼓励消费这种产品(做广告、将项目筹资与援助相联系、伪造数据)。最令人震惊的案例是密集、不加管制地使用化学品、有毒农产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93. 助长非法贩运的法律、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也没有多大改变。

94.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法律标准之间仍存在差距。发展中国家努力制定自己的国内法，但由于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技术和财政能力以及适当的基础设施，这些立法仍难以实施。

95. 贸易自由化、对国际金融市场的管制放松以及新的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加上全球化等因素促进了消除限制有害产品和废物贸易的障碍。

96. 在立法方面有了一些积极的发展，拟定了一些新的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奥胡斯公约》)，加强了现有的一些公约(修正了《巴塞尔公约》，建立了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

97. 然而，其中大多数文书尚未生效。大国没有批准这些文书，如果没有国际合作和援助，许多发展中国家便没有能力执行这些文书。

98. 这些文书没有国际管制制度来让民间社会的代表充分参与监测其执行工作。这些公约无视受害者的角度，没有为侵犯人权行为规定任何法律补救办法。

99. 在国家一级，许多国家制定了法律补救办法，但并不一定都有用。

100. 《巴塞尔公约》和许多国家立法都将非法贩运视为犯罪行为，可对之提起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然而，事实上这种行为很少得到起诉或惩罚，因为很难追溯贩卖的所有环节、查明废物或产品的来源、确定责任。许多检察官和法官也不愿对商人和公司提出诉讼，判他们犯环境罪。

101.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来文清楚地表明这些做法对人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和跨国公司所发挥的作用。其中说明了受害者在伸张正义和取得赔偿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B. 建 议

102. 特别报告员欢迎在立法方面所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她呼吁各国批准各项国际公约，在执行公约方面充分开展合作，加强各国际公约秘书处的能力。

103. 应当为国家和国际管制规章提供有效的监测和执行机制。应继续颁布严格的法律，管制越界移动。

104. 各国应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减少废物生产，打击非法贩运的新潮流，解决化学品所带来的挑战。

105. 特别报告员欢迎《鹿特丹公约》即将生效，呼吁发达国家(其中很少批准这项公约)加入这项文书。她呼吁各国对欺诈性转移、无效同意和改变活动地点等危险保持警惕。

106. 不应再生产在发达国家已被禁止或撤出市场的化学品用以出口。根据人权标准，这种做法是非法的。

107. 应通过财政援助、技术转让和多种形式的技术援助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内能力。应向已经建立的区域中心提供适当的资金。

108. 应促进法律互助和情报交流，以打击欺诈行为、腐败现象和有组织的贩运网。

109. 各国政府应采取防范性和威慑性措施，包括对参与非法贩运的个人、企业和跨国公司进行行政、民事和刑事处罚。应特别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110. 根据《巴塞尔公约》和《巴马科公约》，非法贩运废物是犯罪。各国应采取步骤，将此类不法行为、包括法人所犯的此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111. 跨国公司应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在必要时，如果跨国公司母国的环境标准较为严格，就应该按母国法律追究其行为责任。跨国公司的母国应该帮助受害国对犯罪者提起诉讼并通过刑事惩处等形式加以惩办。

112. 受害人应能在出口国提起行政和法律诉讼。非常住居民应能得到与常住居民一样的法律补救办法，并得到同样的待遇。

113. 应为法官举办研讨会，提高他们对环境犯罪的认识。

114. 应建立国内赔偿基金，以处理将违反规定出口的废物和产品再出口回原籍国的义务。各国应为这种基金提供资金，以在罪犯不明、找不到或已经破产的情况下为恢复环境、赔偿受害者提供资金。

115. 在涉嫌非法转移或企图非法倾倒的案件中，应建立拥有司法或半司法权力的独立的国家委员会。

116. 各国应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团和协会、工会、工人和受害者的作用，向他们提供采取行动的法律和经济手段。应当巩固知情和参与权、言论自由、结社权和法律补救措施。

117. 人权委员会应审议执行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跨国公司责任准则》的手段，继续开展编纂工作，以求通过一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

118. 人权机构应更加系统地处理与多国公司的做法、有毒废物和其它环境问题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119. 应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推动从环境角度处理人权问题和在环境标准中考虑到人权层面。

120. 除这些建议之外，还有前几次报告中的建议，以及有关实地访问的增编。

注

¹ Adopted 22 March 1989, entered into force 5 May 1992; 158 parties by November 2003.

² Adopted 22 September 1995; 40 ratifications by November 2003.

³ Adopted 10 September 1998; 50 ratifications by December 2003.

⁴ See www.un.org/news/Press/docs/2003/sag188.doc.htm.

⁵ Adopted May 2001; as of November 2003, ratified by 40 States. Needs 50 ratifications to enter into force.

⁶ Adopted in Aarhus, Denmark, June 1998 entered into force on 30 October 2001. As of November 2003, 26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⁷ Decision I/7, available at www.unece.org/env/pp/compliance.htm.

⁸ See E/CN.4/Sub.2/2003/12/Rev.2.

⁹ See *Report of the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3.II.A.1 and corrigendum).

¹⁰ See progress reports and the fin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prepared by Mrs. Fatma Zohra Ksentini (E/CN.4/Sub.2/1994/9), 6 July 1994,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forty-sixth session.

¹¹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 Conclusions of a meeting of experts”, January 2002, OHCHR and UNEP, paragraph 10 (see www.unhchr.ch). See also issue paper from Earthjustice,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2003.

¹² Ibid., para. 8.

¹³ Basel Convention, *Global Trends in Generation and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Other Wastes*, No. 02/14, November 2002.

¹⁴ Jennifer Clapp, *Toxic Exports - The Transfer of Hazardous Wastes from Rich to Poor Countri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and London, 2001, p. 152. See also Basel Convention, *Global Trends*.

¹⁵ *Global Trends*, Ibid.

¹⁶ Basel Action Network, briefing paper No. 7, March 2003.

¹⁷ Ibid.

¹⁸ Ibid.

¹⁹ See Jennifer Clapp, p. 11.

²⁰ Web sit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www.basel.int).

²¹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Divi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Justice Department, 2000.

²² See www.unepie.org.

²³ Article 1114.

²⁴ See the cases concerning *Metalclad v. Mexico*, *Ethyl Corporation v. Canada*, *Methanex v. USA*, *S.D. Myers v. Canada*, *TECMED v. Mexico*.

²⁵ Paragraph 31 (i) of the WTO’s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mandates negotiation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isting WTO and specific MEA trade obligations.

- ²⁶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Don’t Let the WTO Trade Away the Environment”, position paper, July 2003.
- ²⁷ Basel Convention Newsletter, 20 April 2003.
- ²⁸ Kendra Mayfield,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gency, “Old computers no longer junk”, *Wired News*, 3 June 2002.
- ²⁹ Basel Action Network, “Exporting Harm: The High-Tech Trashing of Asia”, February 2002.
- ³⁰ *Basel Convention Newsletter*, April 2003.
- ³¹ Th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 Directive 2002/96/EC and Directive 2002/95/EC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OHS).
- ³² The dismantling of a large vessel may involve the removal of many tons of hazardous wastes (*Basel Convention Bulletin*, October 2003).
- ³³ Greenpeace, “The Continuous Evasion of the ‘Polluter Pays Principle’”, September 2002 (www.greenpeaceweb.org/shipbreak/evasionpolluter.pdf).
- ³⁴ Jeffry Paul Luster,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Implications of Exporting Hazardous Waste: Exporting Naval Vessels for Scrapping”, *The Environmental Lawyer*, vol.71.
- ³⁵ Greenpeace press release, 7 November 2003.
- ³⁶ Basel Convention OEWG-II/4, “Legal aspects of the full and partial dismantling of ships”.
- ³⁷ Human Rights Advocates; see, inter alia, E/CN.4/1998/NGO/44.
- ³⁸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and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Chemicals in Europe: Low Doses, High Stakes? - Annual message 2 on the state of Europe’s environment*, 1998.
- ³⁹ *OECD Environmental outlook for the chemicals industry*, OECD, 2001.
- ⁴⁰ OECD, *ibid.*
- ⁴¹ *The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of Chemical Safety*, WHO Fact Sheet No. 87, Revised March 1998.
- ⁴² WHO/FAO Working Group, 1990, *Public Health Impact of Pesticides Used in Agriculture*.
- ⁴³ PANAP 1999, *Annual Report*, Pesticides Action Network-Asia-Pacific.

- ⁴⁴ J. Jeyaratnam, Acute Pesticide Poisoning: A Major Global Health Problem, *World Health Statistics Quarterly*, 43:139-144.
- ⁴⁵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in Agricultur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0.
- ⁴⁶ All the following examples are listed in the report by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What's Your Poison? - Health threats posed by pesticid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2003, London, United Kingdom.
- ⁴⁷ N. Bensugan, 2000. *Agritoxicos: situacao extramamente grave pode iorar ainda mais*, Noticias Socioambientais, Brazil.
- ⁴⁸ M. Kishi et al., "Relationship of pesticide spraying to signs and symptoms in Indonesian farmer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Work Environment and Health*, 21, pp. 124-133.
- ⁴⁹ P. Sodavy et al., *Farmers' awareness and perceptions of the effects of pesticides on their health*, FAO Community IPM programme field document, April 2000.
- ⁵⁰ *The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of Chemical Safety*, WHO Fact Sheet No. 87, revised March 1998.
- ⁵¹ Revised version adopted by the FAO Council in November 2002.
- ⁵²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What is Your Poison?* (www.ejfoundation.org).
- ⁵³ Ibid., *Pesticides and Human Rights*.
- ⁵⁴ See submission from the Government of Guatemala, E/CN.4/2004/46/Add.1.
- ⁵⁵ Carl Smith, "Pesticide exports from U.S. ports, 1997-200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October/December 2001.
- ⁵⁶ Barbara Dinham, Sapha Malik (LLM), "Pesticides and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2003.
- ⁵⁷ See *Pesticides and Human Rights*.
- ⁵⁸ Rupali Das, Andrea Steege, Sherry Baron, John Beckman, and Robert Harrison, *Pesticide-related Illness among Migrant Farm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2001; 7:303-312.
- ⁵⁹ See *Pesticides and Human Rights*.
- ⁶⁰ Human Rights Advocates, *Toxic Waste and the Fulfilment of Human Rights*, March 2003.
- ⁶¹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What's Your Poison?*

- ⁶² Rabat, 8-12 January 2001,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Secretariat.
- ⁶³ Ibid., FAO.
- ⁶⁴ The GEF includes both donor and recipient Governments; see www.africastockpiles.org.
- ⁶⁵ The African Stockpiles Programme is a multi-stakeholder initiative intended to tackle the issue of pesticide contamination throughout Africa. The programme is expected to take 12-15 years to complete, with the 2003-2006 phase one involving about 15 countries; see www.africastockpiles.org.
- ⁶⁶ European Environment Bureau, Friends of the Earth,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Greenpeace UK, Press release of 29 October 2003, www.chemicalreaction.org.
- ⁶⁷ See summary of cases submitted to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n E/CN.4/2001/55/Add.1 and addendum 1 to the present report.
- ⁶⁸ See, for example, *Mining Ombudsman Annual Report 2003*, OXFAM Community Aid Abroad.
- ⁶⁹ See *Corporate Crimes*,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August 2002.
- ⁷⁰ The Thor Chemicals case was summarized as case 1997/17 - United Kingdom/South Africa, in E/CN.4/2001/55/Add.1.
- ⁷¹ Sir Geoffrey Chandler, former Chair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 UK's Business Group.
- ⁷² See *ibid.*, paragraph 15.
- ⁷³ Richard Meeran, *Corporations,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Litigation*, Cast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Law, 29 January 2003, www.law.monash.edu.au/castancentre/events/2003/meeranpaper.html.
- ⁷⁴ Richard Meeran, *ibid.*
- ⁷⁵ See Richard Meeran for a description of the three cases.
- ⁷⁶ *Lubbe & Others v. Cape Plc* [2000] 1 WLR.
- ⁷⁷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6, on article 6, HRI/GEN/1/ Rev.6, paragraphs 1 and 5.